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就回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醫院的傳譯服務》 意見書

本機構感謝委員會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職業訓練和在使用醫療翻譯服務的情況，並著相關部門就事件回應。

第一部份：職業訓練

1.1) 職業訓練局

職業訓練局（下稱局方）現時集中以兩大方向對少數族裔人士在就學方面作相關支援。這包括（一）在整體收生原則上，不因種族作為阻延入學的門檻；及（二）在個別學科及訓練課程上，局方會因應市場需要及行業使用中文的程度，而開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我們認為，近年局方確實已對少數族裔人士加強了部份職訓的支援，唯在理念及整體原則和課程實施上，仍有改善的空間。故我們期望透過文件上的建議，使少數族裔能在平等就學的原則下接受全面的職業訓練。

1.1.1) 理念及整體原則

我們認同少數族裔人士如要融入香港社會，必須逐步學習並具備足以溝通的中文能力，可是現時的職前訓練的提供模式，不是以超出他們能力範疇的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和教學物資，就是只提供一個完全英語的封閉式學習環境。這模式實難提供一個可達到的起步點，讓少數族裔人士逐步學習華語。

1.1.2) 在課程實施上

● 應貫徹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中文只是輔助

根據職業訓練局的表述，他們一方面不因種族因素，排拒非華語學生入讀職訓課程，另一方面亦開辦一些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證書課程及職前訓練項目（下稱少數族裔課程）。但一般的職訓課程在教學配套上並未設合他們的實際需要。當非華裔學生入讀非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時，無論在教學語言、講義及其他行政安排上，均以中文為主要語言，往往令他們在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下學習，這實與排拒他們入讀相關課程的行為無太大分別。我們建議局方除了一些必需以中文教學的學科外，堅守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原則，必要時才以華語作為輔助，以便非華語學生能達至自主學習的目的。

● 「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證書課程」應只屬過渡性安排

另一方面，局方表示他們已開辦一些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證書課程及職前訓練項目，以滿足他們的職前培訓需要。然而，現時開辦的課程僅有數項，遠遠未能切合他們的需求。這些少數族裔課程不但限制了他們可選擇的科目，長遠來說更無法鼓勵他們入讀少數族裔課程以外之科目，達至真正共融的學習環境。故此，我們認為以少數族裔人士課程作為向他們提供職前培訓的機會應該只屬過渡性之策略，我們展望政府能將持續撥款，開辦更多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課程之餘，職前訓練課程的教學語言亦必需作出調適，這才能使他們具有公平的選擇權，根據能力及興趣報讀不同課程，令非華語人士也能在職前訓練課程上有合適的學習環境。



- **應把「職業漢語基礎」課程設置於職業訓練課程中，作為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之起步點**

對於局方在 2008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標題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醫院的傳譯服務」(LC Paper No. CB(2)1385/07-08(01)) 文件上，第 6 段提及增辦的「職業漢語基礎」課程，我們原則上表示歡迎。我們建議上述課程可加入至職業訓練的課程大綱中，藉此提供一個可達到的起步點，讓接受職前培訓的非華語人士，在學習職業技能之餘，更能逐步具備在香港生活所需的中文能力。

1.2) 僱員再培訓局

對於僱員再培訓局在最近的《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諮詢文件中，承諾對少數族裔的再培訓課程作出承擔，並著重他們的求職技巧及語文能力方面的培訓，我們表示歡迎。但當中應就少數族裔人士實際需要和文化提出更具體的策略，以更有效善用再培訓課程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投入勞動市場，融入社會。

作為僱員再培訓局的其中一個培訓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最近成功為少數族裔舉辦「基礎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課程成功招募到上限的十五人，並而達至八成以上出席率者，共有十三人。而在課程完成的短短幾星期內，已成功協助五成以上之南亞裔學員就業，成效比其他機構舉辦相類似的南亞裔再培訓課程為佳。究其原因，是我們能為少數族裔人士度身訂做適合的課程內容，讓他們掌握職業所需的知識、技巧與中文的應用，提升其就業上的競爭力，並能真正融入及回饋這個以中文為主流的香港社會。

1.2.1) 對再培訓課程的內容特點建議：應以職業為本的語言課程協助學員融入市場，非盲目把整套培訓課程內容翻譯成英文推出。

過往，僱員再培訓局在舉辦再培訓課程時，主要以教授他們職業技能及成功就業為目標，而忽略了少數族裔的獨特就業困難及需要而提供足夠的基本工作態度及中文訓練。因此，我們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可有更具持續性和發展性的全方位人才培訓考慮，在教授一技之長之餘，更應透過加強基本就業態度與能力，以及中文語言能力的培訓，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能持續就業。

據本機構多年的少數族裔服務經驗，我們了解到語言障礙一直是少數族裔求職的最大困難，而少數族裔學員本身亦一直苦無機會解決此問題。故此，在本機構舉辦的八十四小時的「基礎保安及物業管理再培訓課程」中，我們十分重視廣東話的培訓。同時，我們亦額外投放資源，與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發展出合作計劃，為學員度身訂做一套「少數族裔職業為本廣東話課程：保安及物業管理」，針對教授此行業的常用廣東話用語及會話練習。學員皆認同所教授的中文語言內容，能有效協助他們應付面試及工作上的需要，更增加了僱主在聘用他們時的信心，因而大大增強了他們的就業機會。因此，我們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在批准機構舉辦針對南亞裔人士的再培訓課程時，應以協助學員融入以華語為主流的人力市場為整體目標，增加資源使課程必須附帶加設「以職業為本的語言課程」，而並非只盲目把整套培訓課程內容翻譯成英文推出。

1.2.2) 應擴闊培訓課程對象及向南亞裔青少年加強宣傳

由於本港的教育制度暫時未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獲得較高水平的專上教育，故他們必須在教育水平偏低及缺乏足夠技能的情況下過早投入勞動市場，故此他們往往只能從事低技術的行



業，如跟車、侍應、地盤等等。因此，我們歡迎僱員再培訓局早前把學員年齡下限下調至十五歲的修訂，並認為僱員再培訓局可進一步吸納少數族裔青少年，並透過學校及社區教育等方法，讓他們更早認識僱員再培訓局這些針對南亞裔需要而設的培訓課程，以培訓他們成為香港人力市場的人才。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及再培訓機構需投放更多資源，向少數族裔人士（尤其剛完成學業的少數族裔青年人士）進行社區教育工作，並透過學校、少數族裔教會、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等，讓少數族裔人士更早認識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以過往成功的個案建立出服務品牌，增加少數族裔人士接受再培訓課程的信心。

1.2.3) 應增撥資源聘用少數族裔助教

雖然少數族裔的再培訓課程以英語授課，但畢竟英語並非學員及導師之母語，在遇有較複雜之課程內容及專有名詞時，教學雙方皆未必能應付。再者，由於不同族裔的語文能力各有不同（尼泊爾裔一般英語水平較高，中文水平較低；巴基斯坦裔則相反），若再培訓課程只以英語授課，實難令學員完全掌握課程內容。因此，根據本機構所辦的課程的經驗，需撥出資源聘請擅長數種語言的南亞裔助教，作為導師與學員間之橋樑，這不單有效協助學員掌握課程內容，更可增加課程之互動溝通。

第二部份：公立醫院/診所為病人提供傳譯服務的安排

目前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翻譯服務根本不足夠，亦未能有效地提供保障予少數族裔社群。我們相信無論政府或社會大眾都必須正視少數族裔在使用必要的公共醫療服務時，能獲得準確翻譯服務的需要。

2.1) 急症室服務人命攸關：缺乏雙向的翻譯服務

現時對於使用緊急的醫療服務時，有關部門並沒有提供在場或其他方式的翻譯服務。而《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只能在文字上有限地提供單向式，即單方面（醫療服務提供者）向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作片面查詢，同時特別對年長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少數族裔人士（求診者）的幫助亦不大。據部份曾經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之南亞裔使用者的意見所得，他們對有關手冊並不認識，而醫護人員亦未曾使用有關手冊，協助彼此溝通。

故此我們建議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緊急的情況下，需提供翻譯服務，使醫護人員能更準確、快捷地掌握病人的情況，盡早作出適當的治療，避免危害生命。就算即時未能提供在場的翻譯服務，有關部門亦應最少提供其他方式的翻譯，如電話傳譯服務或網絡視像會議等等，讓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傳翻員進行直接對話，我們不希望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的阻礙而得不到適切的治療，斷送生命。

2.2) 非緊急情況：未能有效向南亞裔人士宣傳及主動提供「在場翻譯」預約服務

對於醫管局於文件中提及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均會安排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免費提供傳譯服務，但有關服務之宣傳並不普及，而安排預約使用服務的過程，亦欠透明度，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對使用相關服務的權利並不知情及熟悉，更甚的是有部份醫療服務提供者欠缺主動性，以及逃避為有語言阻礙的求診者安排預約翻譯服務，



例如：要求南亞裔求診者帶同只懂簡單中文的小孩協助溝通及進行翻譯工作，故少數族裔人士於接受醫療服務時經常遇上各種困難，一般更要花上數小時於院內兜轉，令身心都感十分疲憊。

故此我們建議在非緊急的情況下，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有充分的時間，協助安排及有必要提供在場翻譯服務。我們認為公立醫院及診所必須在場所當眼地方張貼有關預約翻譯服務之手續程序，及提供指引予醫護職員，例如：若發現雙方溝通上有困難，應主動向求診者提供在場翻譯服務或協助預約有關服務。我們相信在場翻譯服務必能助少數族裔求診者了解其狀況及其後的診治工作，減少因言語阻礙而導致延誤治療、誤服藥物或更嚴重的長遠危害性命。

2.3) 公共醫療服務必須確保翻譯服務質素

據悉，醫管局除一貫使用香港政府法庭傳譯員服務外，未來亦會委託社區上的不同團體或公司，以外判形式提供二十四小時的各區醫院翻譯服務。對於醫管局願意增撥有關資源，我們表示歡迎，但由於有關醫療的各項翻譯內容，必須涉及醫學專有名詞，為保障接受翻譯的服務使用者獲得準確的醫療翻譯，有關翻譯人員需經過一定的訓練或獲得有關資格。

故此我們建議，醫管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服務時，必須確保翻譯人員具備良好的質素，並預留一定資源，為翻譯人員提供基本的醫療知識及專有名詞之訓練，減少因翻譯失誤而延誤病人的治療、誤服藥物等情況。

聯絡：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電話: 2423 5064

部門主任：王馥雅小姐 組織幹事：李炳輝先生、盧啓聰先生、嚴慧玲小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